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倪淑真
電話：049-2222724
電子信箱：s8523632@nantou.gov.tw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50117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道路邊綠帶得否指定建築線」之處理方式，請各單位依規廣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5年5月10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63次會議紀錄暨105年5月4日府建都字第10500957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道路邊綠帶之處理方式：

(一)短期處理方式，依規於計畫道路邊指定建築線，且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條之2之規定申請建築，綠地用地尚未徵收前，得以私設通路方式連接建築線。

(二)長期處理方式，本案將納入中興新村(含南內轆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變更為適當分區。

正本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明溱

收 文	105年6月6日	第 318 號
承 辦 人	秘書 主委	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